# 會議程序

時間:112年10月03日(星期二)上午8時50分

地點:大華樓五樓會議室

主席:曾信超校長

壹、 主席宣佈開會

貳、 主席致詞.

參、 報告事項

肆、 討論事項

1. 訂定敏實科技大學學生海外實習補助作業要點。

伍、 臨時動議

陸、 主席結論(散會)

# 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流

# 管考事項追蹤

負責單位	管考事項	說明
研發處	「各系公民營機構產學合作計畫案追蹤 表」每月月底追蹤填報狀況 (2021.03.16 列入管考)	每月底行政會議持續追蹤產學合作 計劃、企業深耕完成比例、院系證 照績效。

# 提案一

單位:國際事務處

案由:訂定敏實科技大學學生海外實習補助作業要點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為拓展本校學生全球化視野及移動力,提升國際競爭優勢,鼓勵學生參與

海外實習。

附件:敏實科技大學學生海外實習補助作業要點(草案)。

辦法:經行政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

## 敏實科技大學學生海外實習補助作業要點

112 年 10 月 0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拓展本校學生全球化視野,提升國際競爭優勢,鼓勵學生參與海外實習,特訂定「敏實 科技大學學生海外實習補助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指海外實習國家,不包含香港、澳門地區及中國大陸。

### 三、補助對象:

- (一)申請本要點補助之學生,須先由所屬系科向國際事務處申請推薦當年度教育部補助海 外實習之計畫,若未獲通過補助,始得向國際事務處申請海外實習補助。
- (二)本校大學部 4 年學制之 2 至 4 年級、或專科部 5 年至之 4 至 5 年級學生(不含延修生及在職專班學生)。 在學期間每人補助 1 次為限,已獲得其他海外實習補助者不予補助。
- (三)若有特殊情況者,經國際事務處複審後,送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 得酌予補助。

### 四、補助額度:

- (一)海外實習補助項目:
  - 1、海外實習之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、簽證費、保險費及日支生活費等。
  - 2、日支生活費,最高補助以 60 日為上限。
- (二)補助金額依據申請人數與地區核實調整,上限如下:
  - 1、亞洲地區每人新臺幣 2 萬元整。
  - 2、美洲、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人新臺幣 3 萬元整。
  - 3、歐洲地區每人新臺幣 4 萬元整。

### 五、申請及審查程序:

- (一)申請資格及審核標準:
  - 1、申請日期前各學期學業成績加總平均70分以上。
  - 2、具備海外實習地區主要語言聽、說、讀、寫之溝通能力。
  - 3、海外實習期間不得低於 30 天,最高以 1 年為限。
  - 4、海外實習機構或職務須與系所專長相關,並與系所開設之實習課程符合。
- (二)由各系所先進行初審及推薦排序,彙整後提交國際事務處,由國際事務處及研發處校 外實習中心進行複審核。
- (三)申請文件:
  - 1、海外實習申請書 1 份。
  - 2、海外實習預算表 1 份。
  - 3、簽約文件或協議書影印本 1 份。
  - 4、家長同意書影印本 1 份。
  - 5、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,如競賽成果、社團表現,志工服務證明等文件。

#### 六、義務與責任:

(一)海外實習結束後,獲補助者需於回國2週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電子檔、研習證書與 請領補助款之相關單據正本至國際事務處,承辦單位始得依校內程序撥付補助款。獲 補助者有義務參加心得分享座談會,分享海外實習心得。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

- (二)獲補助者所繳交之文件,如有虛偽不實或不符資格之情事,經查明屬實者,應繳還 全額補助款,並追究法律責任。
- (三)赴海外實習期間,獲補助者不得從事違反法令或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,並應隨時與 學校導師及家長或監護人保持聯繫,若有不當行為經查明屬實者,應繳還全額補助 款。
- 七、本要點其他未載明事項,悉依照教育部與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